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李睿智

被告 楊子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68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子儀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
02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84號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03 下午2時57分許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25日上午11時
04 宣判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
05 稽。而原告李睿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3時46
06 分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「刑事
07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章及收狀時間之
08 印文足憑，然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
09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
10 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1 三、至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依其主張之法
12 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；或如於刑事
13 案件之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、被告）提起上訴後，原告亦得
14 於該刑事案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行向第二審法院提
15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9 法官 葉作航

20 法官 莊劍郎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 記 官 陳渝婷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